



TYHT-XSHT-2024000293

合同类别：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CZZY-D2024-0045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1日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60 吨/年，处置费 48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

五、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每月处置数量按实结算。根据医疗废弃物交接清单，当月月底前按上月医疗废弃物实际产生量结算处置费用。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本协议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时，乙方仍需做好甲方的医废处置工作。

七、合同有效期一年，2024年9月0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4.8.3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TYHT-XSHT-2024000294

合同类别：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CZZY-D2024-0045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1日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60 吨/年、运输费：老院区 1800 元/月、东院区 1800 元/月（东院区、老院区涉及搬迁，搬迁后新院区运费 18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费 800 元/吨、灭菌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每月服务点位按实结算。根据医疗废弃物交接清单，当月月底前按上月医疗废弃物服务点位结算费用。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每 24 小时之内运输一次，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安排和乙方交接的工作人员必须在联系好的时间内准时交接，延误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双方电话预约记录时间为证，乙

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二次电话无人接听后乙方将更改路线去其它医院转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有甲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4.8.3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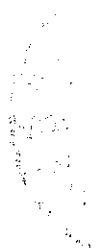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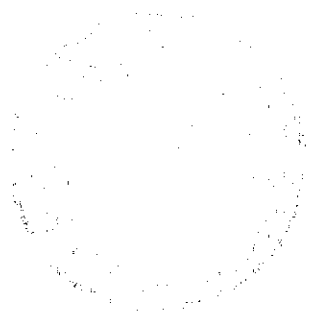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TYHT-XSHT-2024000295

# 病理性医疗废物合同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事宜，与乙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转运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价格如下：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0 元/公斤（处置价格见常州市殡仪馆的合同复印件），运输费用 20 元/公斤。

二、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委托常州市殡仪馆处置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承担该废物运输、运输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病理性医疗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乙方予以停止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转运服务，费用结清后方可恢复转运服务，停运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



法规要求，乙方在运输病理性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每次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接病理性医疗废物，并留存好每次病理性医疗废物的交接清单（清单须有医院交接人员的签字），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以便乙方每次将收集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的重量和常州市殡仪馆结算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合同有效期一年，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九、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4.8.3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坛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7000000044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1日

